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創新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辦法辦理。

第2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包括以下二類：

一、課程教學助理

1. 課程輔助教學。
2. 協助教材製作。
3. 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
4. 其他有助於教師提升教學成效事宜。

二、服務學習助理

1. 參與活動。
2. 資料整理。
3. 資訊維護。
4. 其他有助於提升個人學習成效之活動。

第3條 助理需具備足以擔任課程輔助教學之能力、或活動所需之知能。原則上教學助理聘任以大三、大四高年級學生(五專低年級可聘請五專四、五年級學生)為宜。已取得相當乙級(含)以上專業證照資格，不限年級。

第4條 申請方式

- 一、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中心提出 TA 申請。
- 二、服務學習 TA 則依主(承)辦單位所需向中心提出申請。

第5條 為強化 TA 助理教學知能，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教學助理參與研習結果將提供各課程授課教師作為期末評量教學助理學習狀況參考，並列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重要依據。

第6條 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做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第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